

2023 年度

三明市财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拟订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督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安全使用、收益，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彩票市场，监管彩票资金使用。

（四）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拟订和执行市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市本级财政专户；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和政府采购制度、法规，拟订我市政府采

购政策规定，负责控、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控购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

（五）拟订和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国有资产权属界定和登记；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六）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指导资产评估工作。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决(结)算的评审，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八）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九）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和执行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

(十) 管理和指导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订和执行会计委派制度，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

(十一)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 贯彻落实农村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牵头起草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涉及的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的测算和资金的分配，监督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承担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 负责市县(区)共建园区财政工作，拟订共建园区财政发展规划和财税制度，加强园区资金、财务监管。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财政局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财政局本级	财政核拨	65
三明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核拨	11
三明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核拨	16
三明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预算编审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财政票据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市直行政事业资产营运中心	财政核拨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推进三明财政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质效并重，持续培植壮大财源。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拼经济、稳增长，不断增强自我“造血”能力。一是支持扩大投资。加大项目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开展重大项目竞赛活动，谋划和实施高速公路、防洪提升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夯实财源培植基础。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整合提升、生态新城产城融合发展、全市矿

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旅游资源整合，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不断增加财税贡献。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等扩大投资政策，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支持“两新一重”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是支持产业升级。用好企业发展专项，落实工业增产增效正向激励，推进实施传统优势产业技改赋能工程、新兴产业补链扩量工程、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建筑业升级提质工程等，推动二产高质量发展，巩固壮大基础财源。统筹用好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加大人才专项投入力度，落实人才育引计划，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支持实体经济。深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税营商环境，市本级财政继续安排不少于4,000万元，重点支持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服务业领域特殊困难企业渡难关。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统筹商贸发展资金，支持“乐购三明”促消费活动，推进国家文旅消费、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发展露营经济、夜间经济、赛事经济等新型消费，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用好用足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二）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统筹财政资源，支持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

区域合作，促进城乡协同发展。一是助力做强中心城市。理顺财税机制，支持“三沙永”融合发展、协同发展，加快推进三沙生态旅游公路等项目实施，支持生态新城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统筹用好城建等资金，支持市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改造，全力争创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二是助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落实富农惠农强农政策，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等政策，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公共设施短板，构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三是全力支持区域合作。深化沪明对口合作，争取与上海共同设立沪明产业基金，推进沪明合作示范产业园建设。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深化京闽（三明）科技合作，推动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人才引进、招商项目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推动装备制造、高端纺织等沿海优势产业向共建园区转移。

（三）坚持惠民利民，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实施“六大群体”增收计划，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用好就业补助、失业保险等

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兜底保障，支持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联动机制，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服务提升行动，推进托幼机构建设，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

二是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经费保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闽西北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大中医药投入力度，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释放医改红利。

三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育补短板，支持薄弱校、农村校整合提升，支持开展职普融通班试点，推进高等教育发展，支持三明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和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统筹用好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净土工程”。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和生态综合管护机制。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加快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五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市级重点文化项目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积极

争取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满足群众多样化文体需求。支持办好第八届市运会，做好第十八届省运会、省第十二届老健会筹备工作。六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加大经费投入，支持应急力量建设，支持“明心通”公共服务平台试点建设，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保障政法部门经费，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法治三明。

（四）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财政绩效。创新完善财税管理和运行机制，提高政策和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一是**加强支出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集中财力用于改善民生，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逐步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科学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办理预算管理业务，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积极发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作用，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做到快拨快用快见效，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五）坚持风险防范，提升财政监管水平。统筹发展安

全，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提升监管成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抓实抓细“三保”保障工作。继续实行“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全覆盖，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及时研判和解决“三保”风险问题，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筑牢资金安全防线。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创新优化监督方式，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协作，形成监督合力，强化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避免专项资金挪用、滥用，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守好债务风险红线。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压实偿债责任，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全面梳理债券支出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6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773.61	支出合计	2,773.6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73.61	2,773.61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1,639.88	1,639.8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	348.00	348.00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298.63	298.6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7.86	87.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9	21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2	10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0	6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3.61	2,349.71	423.90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1,639.88	1,639.8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	348.00		348.00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298.63	222.73	75.9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7.86	87.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17.59	21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08.82	10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0	6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73.61	支出合计	2,773.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73.61	2,349.71	423.90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1,639.88	1,639.8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	348.00		348.00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298.63	222.73	75.9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7.86	87.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9	21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2	10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0	6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73.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49.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9.92
30101	基本工资	532.72
30102	津贴补贴	309.10
30103	奖金	598.35
30107	绩效工资	66.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7
30201	办公费	18.88
30205	水费	7.00
30206	电费	19.70
30207	邮电费	1.80
30211	差旅费	39.33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2
30302	退休费	0.15
30305	生活补助	7.3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财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773.61万元，比上年增加613.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73.6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73.61万元，比上年增加613.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349.71万元、项目支出423.9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73.61万元，比上年增加616.61万元，增长28.5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财政信息建设和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1639.88万元。主要用于市财政局本级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34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信息建设和维护等支出。

(三)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298.63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编审中心和市直行政事业资产营运中心的人员

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资产营运中心的工作专项，预算编审中心的会计培训及考试考务费，财政票据中心的非税及财政票据系统维护费等专项支出。

（四）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7.8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票据管理中心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五）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票据管理中心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支出。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金的支出。

（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2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的支出。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0 万元。主要用于市财政局本级医疗保险金的支出。

（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金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349.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4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降低 9.2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已参加车改，无保留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财政局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23.9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建设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48.00	
	财政拨款：		34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预算一体化实施、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二期实施运维服务及驻点服务采购项目、原部门预算端软件服务、部门决算软件技术服务、专项法律服务、会计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顺利开展，实现财政资金动态可溯，促进上下级财政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推进与预算单位联网对接，逐步实现同级预算单位核算信息的动态反映和集中存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	≤40 万元
			预算一体化实施费等	≤30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建设	=6.00 个
聘请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个数			>=10 个	

		质量指标	财政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转率	>=95%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预算一体化实施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率	>=100%
			财政法治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	>=90%	

会计培训及考试考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9.00	
	财政拨款:		3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安排,完成每年度5月、9月、10月举行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做好考试支付机位费、巡视费、无线电、安全、交通保障、餐费、水、考场分布图、指示牌等费用结算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支出成本	<=39.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人数	>=70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2023继续教育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任务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考试次数	=3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非税及财政票据系统维护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90	
	财政拨款:		21.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三明市财政票据管理所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入库各类财政票据550万份,出库各类财政票据450万份,核销金额共计30亿元。市本级升级电子网络版单位450家,维护450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票据升级维护费	<=21.9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票据入库数	≥550 万份
	质量指标	票据业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票据核销金额	≥3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票据点维护率	≥9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市直资产营运工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稳步推进资产租赁工作，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2023 年实现市直资产房租收入 2200 万元；2、统筹资产管理，整合存量资产，充分保障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率；3、做好百日攻坚和谐征迁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权证费用及资产评估费用	≤1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明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房租收入	≥2200 万元
		质量指标	经营性资产实际在租率	≥82%
		时效指标	资产委托管理费拨付及时率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增长率	≥1.26%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增值率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资产承租户满意度目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财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1 万元，增长 5.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市财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财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